

# 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以工代训补贴申报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区县、西咸新区、各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各有关单位：

根据市人社局、市财政局《转发关于大力开展以工代训支持稳就业保就业的通知》（市人社发〔2020〕19号）、《转发关于调整完善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使用管理政策的通知》（市人社函〔2020〕626号）和省人社厅、省财政厅《关于线上培训等有关问题的通知》（陕人社函〔2020〕428号）、《关于2021年组织开展职业技能提升行动质量年活动的通知》（陕人社函〔2021〕274号）等文件精神，为加快我市以工代训资金拨付工作，现就以工代训补贴申报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 一、补贴标准

对以工代训期间至2021年12月31日已参加以工代训的职工开展“以工代训+X（在岗职工培训、转岗转业培训、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综合性培训和境外培训等）”培训取得高级职业资格证书的，按现行以工代训补贴标准给予补贴。其中，取得职业资格证书的相应职业（工种）培训补贴高于以工代训补贴的，按较高标准落实补贴。参训职工未取得职业资格证书的，按现行以工代训补贴标准的70%落实补贴。

企业出现以下两种情形之一的，不得享受以工代训补贴：

一是 2020 年以来企业有拖欠农民工工资等违法违规问题的不得享受以工代训补贴。违法违规企业的界定以具有管辖权的劳动保障监察部门出具的违法违规企业名单为依据。

二是人社部门电话抽查或现场调查一定数量企业参训职工。电话抽查比例按企业申报合格人数的规模分 5 个档次进行电话回访：10000 人以上（含 10000）的企业按 2%随机抽查；3000 人以上 10000 人以内（含 3000 人）的企业按 3%随机抽查；1000 人以上 3000 人以内（含 1000 人）的企业按 5%随机抽查；200 人以上 1000 人以内（含 200 人）的企业按 10%随机抽查；200 人以下的企业按 20%随机抽查。

按以上比例对企业以工代训人员进行电话抽查回访，不清楚以工代训政策的人数占抽查总人数比例达 20%的不得享受以工代训补贴。抽查不足 1 人或 20%不知情参训情况不足 1 人的按 1 人计算。

现场调查由人社部门或委托的第三方机构按以上比例到企业现场随机抽查。

## 二、补贴申报材料审核标准

### （一）企业资质

**1.企业规模。**企业类型仅指大型企业和中小微企业两类，其中大型企业以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陕西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关于印发〈减半征收社会保险费的大型企业名单〉的通知》（陕人社函〔2020〕71 号）和《关于调整减半征收社会保险费大型企业名单有关问题的通知》（陕人社函〔2020〕138 号）中所列企业为依据。

**2.企业申报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五大行业。**企业以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外贸、住宿餐饮、文化旅游、交通运输、批发零售五大行业申请以工代训的，以企业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为依据。

**3.停产停业中小微企业。**2020年停产停业1个月以上的中小微企业以企业停产停业通知和企业承诺书为依据。

**4.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以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转发<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公布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第一批）的通知>的通知》（陕工信发〔2020〕36号）确定。

**5.承担第十四届全国运动会项目建设的企业。**承担第十四届全国运动会项目建设的企业以相关中标通知书或合同为依据。

**（二）申请补贴人员花名册（需明确是否取证和证书编号）**  
**（附件1）**

**（三）用工证明**

新社区工厂（含扶贫车间、村镇工厂）、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各类生产经营主体需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或就业协议；其他各类企业需提供劳动合同，劳务派遣人员还需提供企业与人力资源公司签订的劳务派遣协议。

**（四）身份类证明**

1.所有参训人员需提供身份证电子版。  
2.新吸纳劳动者的企业申报6个月补贴期限的还需提供以下材料：

（1）就业困难人员需提供人社部门就业困难认定；

（2）退役军人需提供《退伍军人证》；

(3) 离校两年内高校毕业生(含技师学院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需提供毕业证书;

(4) 登记失业人员需提供《就业创业证》;

(5) 农村转移就业劳动力需提供身份证(已提供身份证的不需重复提供);

(6) 贫困劳动力需提供区县扶贫(乡村振兴)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

(7) 新社区工厂需提供区县以上政府相关认定文件;

(8) 农民专业合作社需提供合作社营业执照。

#### **(五) 职工取得证书**

1. 以工代训参训职工未取得职业证书的, 不需提供培训相关证书。

2. 以工代训参训职工 2021 年取得人社部门高一级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只需提供证书编号, 由人社部门内部核查。

3. 企业可根据培训合格人员按照未取证情况先行申请 70%, 取证后根据个人取得相关证书的补贴标准核算后续补贴资金。

#### **(六) 参训人员银行工资对账单**

1. 参训职工工资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2. 部分以工代训人员未完成 3 个月或 6 个月培训时间的, 按其实际参训月数核算确定补贴, 其中培训时间超过半个月的按整月核算培训补贴, 不足半个月的不给予培训补贴。实际参训月数以银行工资对账单等为依据。

3. 可以通过大数据(职工参加失业保险数据)比对核实企业

为职工发放工资等情况的，企业可不再提供发放工资银行对账单、劳动合同、身份证。

**(七) 以工代训补贴申请表及企业承诺书 (附件 2, 附件 3)**

### **三、申报要求**

以上资料全部按照企业系统申报以工代训开班的班级为单位，将所有资料电子版刻光盘报送相关人社部门。光盘内企业基本资料（企业资质、补贴申请表、花名册、承诺书等）和参训人员个人资料（个人身份类证明、合同等）分别创建文件夹，参训人员个人资料需按照开班人员花名册顺序编排。

对企业申请以工代训补贴时，提供虚假资料或虚报冒领的，纳入企业“黑名单”，且三年之内不得参加相关培训补贴事宜，情节严重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

监督举报电话：86786910

- 附件：1.以工代训申请补贴人员花名册  
2.以工代训补贴申请表  
3.企业承诺书

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年7月22日



附件 1

以工代训申请补贴人员花名册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性别	年龄	联系电话	人员类别	民族	学历	班级编号	是否取证	证书编号	备注

备注:班级编号为陕西省职业技能提升信息管理系统班级生成编号。

## 附件2

## 以工代训补贴申请表

申请单位					
地 址					
法人代表	姓名		经办人	姓名	
	电话			电话	
银行账户名		银行卡号			
开户行 (全称)					
以工代训时间			从 年 月 日至 月 日		
参训人数	获得证书等级及人数		初级		
			中级		
高级					
技师					
高级技师					
补贴人数					
申请 补贴情况	获得 证书补贴	工种1: 补贴标准 元/人, 补贴 人, 小计 元。 工种2: 补贴标准 元/人, 补贴 人, 小计 元。 工种3: 补贴标准 元/人, 补贴 人, 小计 元。			
	未获得 证书补贴	补贴标准600元/月, 1个月补贴 人, 小计 元。 2个月补贴 人, 小计 元。 3个月补贴 人, 小计 元。 4个月补贴 人, 小计 元。 5个月补贴 人, 小计 元。 6个月补贴 人, 小计 元。 最终申请以工代训补贴合计为 *70%= 元。			
合计申请 补贴金额	(大写)	元, (小写)		¥。	
申请单位 签字盖章	负责人(签名):		(盖章) 年 月 日		
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部 门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3

## 企业承诺书

本单位郑重承诺，本单位组织的以工代训符合省、市相关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政策规定，参训职工符合以工代训要求。本单位承诺，对组织以工代训及申请补贴所有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人签名：

单位（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